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短暫停牌之最新消息
及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謹此提述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 (「**短暫停牌**」)，以待發表一則有關本集團之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事項I**」)，根據上市規則，其 (倘落實) 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之公佈，以及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本公司擁有70.18%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 以股份代號：8176上市) 之可能集資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之現時狀況及提供短暫停牌之最新消息。就建議收購事項I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草擬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公佈I**」)，以供聯交所審閱及審查。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公佈I正由聯交所審閱，並有待聯交所准許刊發。

* 僅供識別

除建議收購事項I外，董事會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作為買方)與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74.63%(「**建議收購事項II**」)，根據上市規則，其(倘落實)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導致上市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而本集團可能須根據香港收購及併購守則(「**收購守則**」)就上市公司之全部股份及相關證券(本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II向聯交所提交公佈(「**建議收購事項公佈II**」)以供審查；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EDS Wellness(作為發行人)與六名投資者(「**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作為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認購人認購EDS Wellness之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待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合共將持有EDS Wellness之當時投票權超過50%。根據認購協議，其中一名將認購最大部份認購股份，並將擁有EDS Wellnes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約42.86%(假設認購人認購之EDS Wellness可換股優先股概無獲兌換)，以及EDS Wellness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及於認購人認購之EDS Wellness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後之已發行普通股40.00%之認購人已向EDS Wellness承諾，於及受限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其將遵照收購守則以現金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要約**」)，涉及EDS Wellness之全部普通股(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包括本公司(因其與認購人間之若干非出售承諾而被視為認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若干數目之EDS Wellness普通股，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承諾不接納可能要約)除外)。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倘落實)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視作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正就視作出售事項編製公佈(「**視作出售事項公佈**」)，以提交予聯交所審查。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編製及／或刊發(視乎情況而定)建議收購事項公佈I、建議收購事項公佈II及視作出售事項公佈，以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建議收購事項公佈I、建議收購事項公佈II及視作出售事項公佈。

概不保證建議收購事項I、建議收購事項II、視作出售事項或本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將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